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效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亚玛顿”）拟将其持有的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龙亚玛顿”或“标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电力投资”），转让价格为29,831,115.91元。转让完成后，亚玛顿电力投资直接持有义龙亚玛顿3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南部园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DTULG4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成立日期：2017-02-28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

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太阳能光热系统、新储能材料及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安装及设备技术开发、咨询；大尺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精加工、超大尺寸显示器封装制造及销售；太阳能用光伏镀膜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电子材料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贵安亚玛顿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新桥镇新龙特色轻工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0MA6E2XJA4Y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智贤

成立日期：2017-05-27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持有义龙亚玛顿 70%股权、贵安亚玛顿直接持有义龙亚玛顿 3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234,582,531.80	235,906,349.24
负债总额	133,260,174.78	136,469,296.20
净资产	101,322,357.02	99,437,053.0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88,001.42	2,616,339.11
营业利润	3,235,952.75	-2,001,133.98
净利润	2,812,140.93	-2,001,133.98

四、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1、本次义龙亚玛顿30%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其2026年3月31日净资产为依据，交易金额为29,831,115.91元，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	本次转让前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	70%	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	70%
	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0%	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0%

3、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拟转让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运营管理需要做出的决策，是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经营效率，改善资产结构。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